

“实践智慧”与智慧的实践*

田海平

摘要：“实践智慧”受到当代学者的广泛关注，与“实践智慧”重点关注个人幸福、社会正义和人类事务的改善不无关系。“实践智慧”的重心则不在于给出事物“是什么”的解释，而是要探讨“应当如何”或“怎么做”的理性判断和价值关切。“实践智慧”重点关乎实践理性的卓越运用，优先强调“改变世界”的实践合理性。从一种“改变世界”的哲学纲领看，实践智慧的形式是以符合人的类本质、社会本性和主体需求的方式，限定“改变世界”的方向。实践智慧在“使世界变得美好”的意义上，致力于推进“智慧的实践”。它在关涉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三方面，呈现出“搁置理论、变革观念、造就社会和涵养人性”四重功能。

关键词：“实践智慧” 智慧的实践 个人 社会 “类”

作者田海平，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5）。

我们时代的哲学在语言转向的“洗礼”中，迎来了当代实践哲学的复兴。曾被古代哲学视为一项重要“德性”且被广为赞扬的“实践智慧”，在今天的实践哲学的研究范式中正在经历引人注目的所谓“后现代的复苏”。^① 品类繁多的关涉“实践智慧”的非哲学话语表明，“实践智慧”问题往往在“经典”哲学的外围异常活跃，比如在生命伦理学、医疗卫生学、教育学、心理学、政治学、法学、文学、修辞学（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实践领域）等领域的讨论，呈现方兴未艾之势。哲学家的关注，大多是在引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资源或中国传统儒家思想资源方面，力图开拓出一种能够抗衡现代性之种种“偏失”的古老智慧之范例。因而，与哲学外围的应用领域的“热闹非凡”相比，实践哲学中关于“实践智慧”的研究反而以“冷静”见长。比如说，

* 本文是2012年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与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合办的“我们时代的哲学与心灵”学术研讨会的参会论文，感谢主办方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的邀请。文章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生命伦理的道德形态学”（13&ZD066）的阶段成果，感谢外审专家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① 参见罗伯特·哈里曼：《实践智慧在二十一世纪》（上），《现代哲学》2007年第1期。

道德哲学中“德性伦理学”的复兴，政治哲学中对实践推理（practical reasoning）的关注，现象学和解释学哲学中对实践的人文知识的强调，等等，某种程度上都旨在揭示现代人和人类社会对缺乏“实践智慧”的人类实践境遇的忧思。

从“问题域”的视角看，“实践智慧”的探究方式分属两大方向：一类是从“智慧”及其衍生视角看“实践”。其重点在“智慧”上，是一种以“智慧”为根本诉求的相对狭义的“实践智慧”。它往往涉及人与实践有关的理智的杰出品质及其卓越运用。第二类是从“实践”及其衍生视角看“智慧”，重心在“实践”上，是一种以“实践”为根本诉求的更为广义的“实践智慧”。沿着前一种“智慧→实践”方向展开，实践智慧的探究在某种程度上遵循“智慧学”的进路，在一定意义上属于“实践的智慧学”的范畴。而沿着后一种“实践→智慧”方向展开，实践智慧的探究则更多地遵循“实践学”的进路，或曰“智慧的实践学”。以“实践智慧”看待人的行动之正当和人类生活之美好，与以“智慧的实践”反观人的行为和人类生活，实际上是一体两面、不可分割的。在这一意义上，“实践的智慧学”必定内含“智慧的实践学”之方面，而“智慧的实践学”中亦蕴含有“实践的智慧学”之内容。然而，一个不可不察的问题是：过窄的“智慧学”进路往往收束了实践智慧的界域，进而遮蔽了探究更为广阔的实践学论题之可能。这使得实践智慧在更广义上的实践学旨趣及其内在机理似乎未能给予充分的关注。^①因此，扩展实践智慧的问题范围，从一种“智慧的实践”的视野上切近作为实践学论题的实践智慧，是从较窄的“智慧学”问题域中转换出来，面向更宽广意义的“实践学”问题的关键所在。实践智慧的目的诉求，显然是“智慧的实践”。因而，它是在探求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即在合理地“解释世界”的基础上，筹划并施行适于人类繁荣且对整个良善而幸福的人类生活有益的世界之“改善”。

“实践智慧”的知识史，不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有其地方特色、传统语汇和应用类型，也经历着某种现代性转型和传统之复归。人们对“实践智慧”的理解有着不同视角，且受制于不同文化传统。但是，有一个基本趋势，我们则不可不察，即从面向超验智慧（或形而上学）的“智慧学进路”，转至面向具体实践的“实践学

^① 杨国荣在《论实践智慧》一文（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及《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一书中，试图扩展“实践智慧”的研究论域（即从“智慧”或“理论”层面扩展到“实践”或“行动”层面），主张挖掘其沟通“理论与实践”、“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且与人类行动相关的广义的实践智慧之内涵。这虽然有别于西方思想中关于“实践智慧”的理解，但并没有使“实践智慧”的讨论跳出中国传统的“实践智慧学”范畴。笔者认为，杨国荣的工作（以《论实践智慧》为例）对于拓展“实践智慧”的方向和努力是富有启发意义的。但是，停留在“实践的智慧学”之问题域内的拓展仍然不够，需要展开一条更为宽广的理解“实践智慧”的进路。

进路”及其问题域看，其与众不同的特征反映了人们在界定“智慧的实践”时面临的大致相同的困境：从“个体的”、“社会的”和“人类的”三种不同的实践根源出发，往往触及不同层次的“实践问题”和“实践智慧”问题，以及普遍性理论与具体实践的相互关联、相互结合的“实践智慧”问题——进而，更为重要的是，涉及不同实践根源上展开的“实践智慧”之间的冲突及协调问题。从总体上看，如果从“实践智慧”的目的诉求出发，亦即从“智慧的实践”之要义出发，思考与之相关的理性与欲求、事实与价值、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就必须将“实践智慧”所要处理的“实践问题”，从个体德性的维度，扩展到社会公共领域，并进一步扩展到人类整体领域。这是一个有待展开且亟需辨识的有关“实践智慧”的本质内容。

一、实践之“善”与“实践智慧”

“实践智慧”（practical wisdom）通常指与人的审慎明辨的行为有关的个体德性。中文亦译作“审慎”、“明智”、“智德”、“深虑”等。以往的翻译以“明智”居多，而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从哲学义理层面译为“实践智慧”。在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实践智慧被理解为人类认识真理的方式之一，它区别于思辨的理论的理智，而具有针对人的事情或追求于人有益之事的意义，因而与“善”或“好”的实践紧密相关。^①这一涉及实践领域且贯穿整个人生幸福的德性，归根到底，就是对实践之“善”的谋划和实践。一切被称之为“好”的或“善”的实践，必须要有实践智慧参与其中，用实践智慧进行抉择并襄助人类行为“择善固持”、达到“美善”之目的。

“实践智慧”的本意是强调对于促进实践之“善”必不可少的理智上的计虑或慎思明辨之作用，其重点似乎既在“智慧”又在“实践”，但仍以“智慧”问题为优先，因而其“实践”方面的旨趣相对而言总是趋于晦暗不明。^②而“实践智慧”的“旧说”在当代哲学中的“重提”或“重诠”，尽管仍以亚里士多德的讨论为出发点，但已不复纠缠于对“智慧”问题的目的论探究（“明智”或“审慎”之德性）或工具性诠释（如“聪明算计”），而是在当代哲学的“实践转向”中超出了亚里士多德的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16页。

② “实践智慧”一词，可译为英文词 prudence，亦可意译为 practical wisdom，来源于拉丁词 prudentia，后者是对希腊词 φρόνησις（拉丁文拼写为“phronēsis”）的翻译。罗斯（Ross）译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时，将希腊词“phronēsis”翻译为“practical wisdom”（实践智慧）。此外，这个词的英译还有“practical intelligence”，“intelligence”，等等。本文采用罗斯的译法，用“实践智慧”（practical wisdom）一词来指称希腊人所说的“phronēsis”。

意义，它进一步凸显实践问题的优先性。且在当今仍然产生重要影响力的哲学家（如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人）那里被赋予了崭新的使命，甚而至于具有重新拟定哲学方向之功效。^① 因而使得这一本来不甚费解的希腊语词被解读成为一个与存在论的重新奠基、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的自我理解、人类行动的责任反思以及行动理论等重大问题紧密相关的哲学术语。另一方面，人们也很容易受到“phronesis”一词所附带的知识史内涵的影响，只是将它看作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德性伦理学的范畴，而忽略了从“社会”的根源，特别是忽略了从“人类”的根源，来思考“实践智慧”的多面性和多向度的层次区分及其类型学特质。事实上，如果缺少了“社会性”或者“人类性”的视角和内涵，特别说来，如果缺乏对人的“类存在”的价值根源的整体把握，所谓“有实践智慧的人”便只能是一种哲学的抽象。因之，单纯封闭在个体主观世界的根源上，是无法理解“有实践智慧的行动者”是如何在“成全他人”（成人）的意义上“成就自己”（成己）的，也无法理解中国传统上从“立德”、“立功”、“立言”的意义上对实践智慧的“个人—社会—类”的三位一体结构的根源性诠释。即使在“小国寡民”的古希腊城邦社会，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论述，“实践智慧”作为一种特殊的理智德性，它也履行着一种造福邦国和繁荣人类生活的执行功能，即在协调个人和集体利益的同时引导其他诸种德性之施用。

因此，实践智慧遵循的不是一种探求世界万物之“终极存在”的原理或原因（“是什么”）的本体论思维方式，而是一种探讨人们如何“更好地生活”或“更好地做事”以便做到“周到明察”地“相与”或“相处”（“应当如何”）的伦理思维方式。前者更多地趋向智慧化的“理论”，后者更多地趋向智慧化的“实践”。从这一意义上看，“实践智慧”甚至在哲学的希腊本源处就已经展示出一种不同于“本体思维方式”（以柏拉图主义为典型代表的形而上学传统）的更为原初的实践性根源。概略言之，哲学作为一种爱智的智慧，除了对万物本原或世界本质进行“还原到底”的本体探究而外，它还向人们显示为“人生在世”有所追求的人之实践的理智向度。它诉诸作为实践之“善”的人的在世意愿，及其对“智慧的实践”的期许。一种“好的实践”，或者“智慧的实践”，必定是人在他的主观内心世界，在他与他人交往的社会公共领域，以及在他的自由生命存在的领域等诸多层面的伦理衡度中，

^① “实践智慧”既关乎全体、整体和普遍，又必须在每一具体的或特殊的处境中（与具体行为决断相关联中）受到考验，因而是贯通普遍者与特殊者、全体与部分、目的与手段、理想与现实、抽象原则与具体项目等，且在这些两相结合的“对子”中，付诸行动的实践原则。在当代诠释学的发展中，“实践智慧”具有重要的核心作用。伽达默尔甚至称其“为精神科学合适的自我理解提供了唯一有承载力的模式”（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09页），是用以抗衡或控制盲目的科技应用，并产生富有生命力的真正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模式。

都是“好的”或者“富有智慧的”。^①透过这种理解，热爱智慧的人，至少获得了一个使得生活的辛劳和烦琐变得值得的理据，那就是：智慧的实践，必定是人用整个生命过程来经历和获得的“善”，是将有限的个人劳作与公共福利和人类事务结合在一起而成为“无限”之事业的“实践智慧”。由此，我们区分实践之“善”的三个根源。它们构成了实践问题的层次分别和实践智慧的形态学分殊。

（一）个体的根源

从人类个体的角度看实践，实践之善关涉人如何才能“活的好”与“做的好”，以及与之相关的一种“好的人类生活”如何才能筹划得当。换言之，涉及个人生活的幸福和繁荣昌盛。“实践智慧”由此被理解为人类个体德性活动的理智的向度。一切人类实践在具体行为层面，都离不开作为行为主体的人类个体。因此，实践之善，归根结底呈现于人类个体作为行为主体的特有的品质之中。不明智的人，不可能获致实践之“善”，也无从理解那种源自心灵内在力量的宁静与幸福。在个体的根源上，“实践智慧”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人们在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中，把德性感受为“个体内在善”在每一具体人类事务上所展现的自由明察之力量，并能够以切中正确目标的方式帮助德性做到适度。就好像每一个射箭手在他的每次“射箭”活动中都有他确定的“箭靶”一样，“实践智慧”似乎给每一个具体的实践都确立了行为和感情要去切中的目标。“实践智慧”关涉的就是人的行为和感情上的恰到好处。亚里士多德喜好使用“射喻”模式来描述“实践智慧”的品质特性，因为它比较形象地表达了实践之善在人类个体根源上的呈现方式。

毫无疑问，从人类个体行为的根源中产生出来的实践之“善”，展现了实践理性的“德性”视域，并由此确立起“实践智慧”的经典形式或传统内涵。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是西方传统德性伦理形态的系统化的表述。他将德性看作是与品质有关的一种个体心灵状态。它是“一种选择的品质”，“存在于相对于我们的适度之中”。^②亚里士多德将德性区分为理智德性和伦理德性两大类。伦理德性是指按照正确的理性行动的伦理德性以及正义、勇敢、节制、大方、诚实、友善等具体伦理德性。它通过习惯养成。理智德性则包括“技艺”、“实践智慧”、“科学”（episteme）、“智慧”和“奴斯”（nous）五种。它通过教导发生。在这样的一个德性的体系中，“实践智慧”被看作是实践理性的德性，即一种源自个体内在心灵状态的“同善恶相关的、合乎逻各斯的、求真的实践品质”。^③

不难看到，如果从实践之善的个体根源出发，实践问题的关键就是如何做一个

① 关于好的实践是否就是智慧的实践的问题，限于篇幅不作详细讨论。

②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D. Ro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1.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73页。

“有实践智慧的人”。这对于传统形态的德性伦理学而言，是理解完整德性（德性统一性）和整体善（最高幸福）的枢机所在。亚里士多德对德性体系中的“实践智慧”的论述，揭示了人类个体行动者在其心灵状况中趋向实践之“善”的真实与正确的品质。实践之“善”关涉行为主体的心灵状态或内在善的维度，不仅展现出作为实践理性之卓越运用的实践德性的理智向度，而且也触及了“实践智慧”作为“实践之真”的维度。因而实践智慧是为着实践之善而对具体情境的真实状况、真实条件和真实要求，进行明察并不断调整自身以达到真实和正确的理智德性。在实践之善与实践之真的汇融中，存在着一个展现“实践智慧”的个体性的根源。

“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个体的人的实践之德性，并不以导向一种自我利益的“精明”为目标（虽然它经常会被误用于这种自我利益的“精明”），相反它使个人融入共同体，融入社会，并将他引向友爱、公正、勇敢、诚实等真实而正确的品质之施行。从个体德性的根源看，“实践智慧”的重点是在“知—行”之间的实践（Praxis），其真正基础是个人作为“人”的中心地位和本质特征：他或她，男人或女人，不是受本能欲望的驱使，而是有理性地过自己值得的生活；从人的本质中得出的用以指引个人行动的实践之善的“合理性”，就是古希腊人所说的作为个体德性的“实践智慧”。^①

（二）社会的根源

从人类社会的角度看实践，实践之善便逾越了德性品质的阈限。在一个大规模的陌生人社会，实践智慧所希求的实践之善不再单纯地是一种趋向关涉“好的人类生活”的心灵状态，而是在“为他人所见所闻”的意义上努力获致一种公共善的规定。因此，社会意义上的“好”的实践或“智慧的实践”，是“可见的”、“能够呈现出来”的实际进程，它必然涉及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公共领域或社会领域的理性化过程或者现代性转型。如何在现代性背景下看待实践之“善”，就不能不注意到它所具有的社会内涵和社会根源。

一切人类实践都依赖于人们共同生活这一事实，都离不开实践主体的社会行为。

^① 这其实是以亚里士多德为典型的古典实践智慧关注的中心。它的重点是与个体行动者的品德和人格为中心的德性体系有关的实践智慧。尽管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智慧”的论述也触及了“个体的”、“社会的”和“类的”三个维度，但在那里居首要地位或中心地位的，仍然是个人的心灵状态和“做人”的德性。实践智慧与个体根源上的德性体系的这种关联在现代社会中遭遇了“去德性化”。这标志着实践智慧从古典形态向现代形态的转变。现代实践智慧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论述，总体形态上关注的中心不再是与“目的善”或“至善”相一致的德性体系，而是与社会的“规范体系”有关（或者作为规范）的实践之善。个人利己动机在社会意义上完成了一种道德形态的转换，成了一种能够成就“公共善”的力量，而一些得到普遍承认的德性被纳入到社会规范体系之中，成为一种“德性规范”或“美德规范”。

现代性对人的日常生活的实质性改变，可概括为“社会的兴起”和“社会行为”成为衡量实践之善的标准。“好”的实践，或者“智慧的实践”，不再诉诸“实践智慧者”的德性状况，而是诉诸社会行为的公共理性。^① 由于社会的兴起使生命过程本身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被导入公共领域，于是出现了由异质人群的时空重组（特别是网络社会中异时异地的聚合）构成的后传统秩序和由社会意义的多元复合构成的现代性交往世界。在社会的根源上，“实践智慧”面临的问题类型和目标趋向获得了新的理解。它作为实践理性的卓越运用，不再将重点定位于个体德性的理智维度，而是面向多元理性的社会事实和多样化价值的共识理据，着力展现社会行动（包括社会行为）源自社会公共善的规范维度。

不难看到，从人类社会行为的根源中产生出来的实践之“善”，与古希腊城邦中人们经验到的“*phronesis*”，有着十分不同的内涵。英文翻译上的分歧也反映了“实践智慧”语义的古今变化。按照构词法，英文的“*prudence*”无疑是 *phronēsis*（其拉丁文的写法是 *prudētīn*）的最合适的译法。大量英文文献也作如此翻译。然而，现代英文中的 *prudence* 一词更多地指个人在谋划自我利益时的“精明”或“审慎”，具有明显的自我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这样一种译义，也是近代苏格兰启蒙学者用来论证公共善的依据。康德从义务论的立场对古典幸福主义的批评，似乎剥蚀了“实践智慧”的道德外衣。西季威克则通过将“实践智慧”（作为常识道德）的合理性诉诸功利原则，又从现代道德哲学的意义上为“实践智慧”提供了一种原则辩护。因此，着眼于开放社会中积极生活的理性筹划，“实践智慧”在“*practical wisdom*”的意义上获得了社会性的内涵。^②

如果说实践之善的展开逻辑在个体内在善的维度设计了一个“有实践智慧之人”（或明智者的人）的理想，那么，它在社会公共善的维度则设计了一个“由实践智慧之中介”而达到的规范理想。这是一种在当代实践哲学复兴中被各种理论主张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予以强调的实践智慧维度。“中介”意义通常是指，在“实践之善”指向的目的取向中，包含反思性认识的介入和深思熟虑的过程，个人、社群和政治组织透过其原则、程序或规范以类似的方式决定如何行动。这一过程诉诸一种规范性实践智慧，是人们处理诸善间之不可通约的推理形式和程序设置。因而，本质上是一种建立在尊重多样性、关注偶然性、强调实践性基础上的实践理性的运用。从这一意义上看，“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中介”是一种避免两极的思维方式，致力于达

① 这是现代形态的实践智慧不同于古典形态的实践智慧的最为明显的一个方面。

② 事实上，罗斯用“*practical wisdom*”翻译“*phronesis*”，避免了这种翻译上可能造成的误解。但是，作为一种意译，却有用现代语言诠释古旧的“*phronēsis*”的遗憾。同时，*practical wisdom* 一词也有它自身的优势，即它以一种相对宽广的解释空间似乎更适合于从现代社会的视野理解 *phronēsis* 的丰富内涵，从而在一种“古今对看”中阐发出某些“微言大义”。

到多重的而往往也是相互矛盾的目标，因此它最利于达成的社会目标往往是政治领域的和解和公共领域稳定而持久的进步。它并非封闭在纯粹主观性之中的对事物本质的探究，也非某种抽象的道德命令在社会中的推行，而是来自人们的社会行动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响应、参与、介入，甚至协调、组织与改变。因此，其“实践之善”的问题意识产生于人们“如何在一起”（to be together）的社会意识、社会承认和社会生活的真实而正当的需要。

（三）“类”的根源

从人的“类生命”的角度看实践，“实践之善”不论从个体的维度还是从社会的维度都关涉人的本己的生命活动。“好”的实践或者智慧的实践，必定产生自一种意识到人的实践本性并以实践的方式把握人存在与他的世界的相互关系的“类生命”活动。实践作为人本源性的生命活动，是一种内含目的性的现实活动。因此，在体现“实践之善”的有目的的人类活动中，总是内含着实践之“真”的本源性或本己性的诉求。从这一意义上看，实践之“善”的个体性的根源与社会性的根源，实际上都有一个隐蔽的前提，那就是使“实践之善”得以转化为“实践之真”的“人类性”的根源。从这一问题维度看，个人德性上的完美和社会的合理化建构，作为“实践智慧”所欲求的两种最为重要的“善”，有赖于人类实践的合理性。它不能脱离人的“类本质”或“类生命”之根源。

从“人”的类特性看，人这种“存在者”的最大特点是：任何单个的个体，都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封闭体系，而是相互关联的人类整体中的一员。由此，产生了一种“与实践合理性相吻合”的居于优位的“实践智慧”概念——它表现为与“人类本身对象化的总体”相对应的一种“责任性的最高仲裁”。^①也就是说，它所面对的不再是某个由“专家”或“能工巧匠”所精熟的特定对象领域，而是蕴含在实践普遍性中的人的类生活和类生命存在。从人的类本质或类生活的角度看，人总是不安于其生物本性的自然规定，总是要突破其“自然物种”之限制而表现出一种“自由生命”或者“类生命”之本质。因此，人的生存目的性作为“实践之善”，产生了“如何变得更美好”（to be better）的人类的发展本性或类生命本质。在人的“类”的根源上，实践智慧表现为将“现实中的、有生命的、从事实际活动的”个人“如何生活”（to be）的自我认识、自我探究和自我筹划的内在需要，与人类社会中这些现实的、感性的个人“如何在一起”的社会生活的内在需要，有机结合起来。从这种结合中，产生了对人的实践本质进行整体把握的哲学变革——这标志着一种面向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类未来的实践哲学的理论形态的出现。从人的“类生命”（劳动）或“类本质”的根源上理解实践，因而展开“实践智慧”的人类性视角，这也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412页。

就是：以实践批判的辩证法破除形而上学的“迷梦”，以实践唯物主义立场审视意识形态之前提，以实践观点为指引探索社会发展规律，以实践思维方式洞察人的本质和人类解放的条件。

以上分析表明，“实践之善”，在个人、社会和“类”三个层面的目的性预设中，关涉“实践智慧”产生的不同根源，即个体内在本质、社会公共本质和“类”生命本质的根源。这三者相互区别又彼此关联，构成了一个有机的功能系统和关联整体。从个体根源中展现的是“实践智慧”的“内在善”的维度，从社会根源中展现的是“实践智慧”的“公共善”的维度，从“类”的根源中展现的是“实践智慧”的“整体善”或“普遍善”的维度。从“个体—社会—类”的三位一体的相互关联所凸显的不同的侧重点看，“实践智慧”是由“实践之善”的三个根源产生出来的个体之理智德性、社会之公平正义和“类”的自由解放，因而涉及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三大世界性筹划的实践合理性目标。“实践智慧”具有显著的“多面性”，人们从不同的根源上产生出对不同类型的“实践智慧”的强调。

首先，从个体的内在根源中产生出对“作为德性的实践智慧”的强调，或者准确地说，是一种与个体实践者的“德性体系”有关的实践智慧。个体在他的自主性或主观世界中面对如何成为一个有“实践智慧”之德性的人，以及如何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人的德性行为在接受理性指导的意义上成为“实践智慧”之践行。而作为实践理性的德性践行，它必然同时根植于所属文化、传统、习俗，并与历史文化传统及其现实的社会性和人类性的根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实践智慧”作为人的理智德性，虽然侧重人类个体作为“理性行为者”的优秀品质，但该品质不可能只是一种个体自我的封闭塑造，它更多地要从社会性和人的类本性的根源处获得文化、历史和人性等方面的丰富滋养。

其次，从社会的公共根源中产生出对社会行动者的“规范体系”有关的实践智慧的强调。如果说“实践智慧”是正确的理性或实践理性的正确运用，^①那么产生这种“实践智慧”的根源除了个体内在的主观需要以外，还有人们相互需要的体系，即人们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分开的公共生活的根源。社会领域的兴起产生了不同主体之间基于反思性共识而形成的商谈、协议和契约的公共理性形式。受这种理性的指引，社会在它的公共领域或交往世界中面对如何建构或造就公平正义的规范秩序，以及如何设计公民参与的道德程序，以推进一种积极的公共生活。社会中的公民行为在建构或遵循理性化规范的意义成为“实践智慧”之践行。^②

① 参见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p.117.

② 实践智慧重点强调去实践（即践行），而不是去认知。然而，如果没有对实践之善的普遍知识，去实践就失去了明确的方向。因此，实践智慧作为连通普遍与特殊、原则与妥协、规范与具体情境的辩证法，它本身以普遍与特殊、原则与灵活、知与行的固有力张力为前提。虽然其重点放在去实践的特殊（或具体情境）之上，但其形态特质则是由

最后，从人的“类存在”的本质根源中产生出对“作为‘人类实践’的实践智慧”的强调。“人类实践”作为人的对象化活动构成了人的本质特性。人作为“类存在物”，在生产和交往的世界性和历史性的相互关联中面对如何增进人类整体福利或“整体善”，以及使人的行为体现人的类生命本质的基本要求。对于“实践智慧”产生的根源而言，仅靠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来诠释实践之“善”是不够的。为了避免“德性—规范”或此或彼的迷误，人们必须从“类”的根源或“人类实践”整体性的根源出发，理解人的实践活动。也就是说，人们只有在人的“类本质”的意义上，才能理解人类实践所追求的人类解放的整体目标。——它赋予“人类实践”以“实践智慧”之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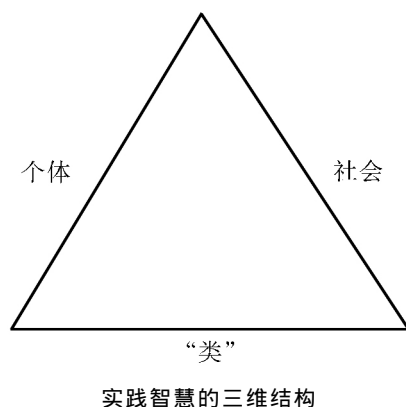
二、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

实践之“善”的三个层次构成了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分别指向德性之“个体”、合理化之“社会”和争取自由解放之“人类”。我们依据这一层次划分，将实践智慧类型“一分为三”：（1）“以个体德性为中心的实践智慧”，或曰“德性论框架下的实践智慧”；（2）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实践智慧，或曰“规范论框架下的实践智慧”；（3）以人类实践为中心的实践智慧，或曰“实践论框架下的实践智慧”。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实践智慧的不同根源，无论在其历史维度还是在其逻辑维度，虽然有层次上或侧重点上的分别，但它们在“实践同一性”意义上是不可分割的有机的关联整体。实践智慧作为“德性”，是融合社会性要素和人的类本质要素于一体的展现于个人行动中的个体德性。实践智慧作为“规范合理化”诉求，是体现个体内在本质和人的类生命本质之统一性原理的作为交往行动之基础的社会规范。实践智慧作为“实践合理性”诉求，是结合个人内在本质与社会公共本质于人的类生命本质之中的“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活动。我们不可在一种彼此孤立、相互排斥的意义上僵化地界定和理解实践智慧的丰富内涵。

尽管如此，“实践智慧”的智识特点和实践特性，显然存在着指向一种“建设

实践之善的普遍性来表征的。这个普遍性，在个体根源上就是由至善指引的德性，即面向个人行动之特殊情境的普遍理智或理智德性；在社会维度是由公共理性指引的规范合理性，即面向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社会行动的合理化建构；在类的维度是由人类普遍本质或类生命本质指引的实践，即面向现实的、具体的人类行动的实践合理化进程。对于实践智慧的三种根源而言，强调它面对特殊情境的灵活性的特征当然重要；但是，不能由此忽视它在基本形态上据以展开的普遍性。否则，实践智慧就会蜕变为某种片面强调展现灵活性的“机巧”。在这个意义上，这里所说的“与规范体系”有关的实践智慧，并不是要主张将实践智慧固化为某种“僵化的规范”，它本身蕴含了避免将“规范”固化的合理性维度。

性实践智慧类型”的维度，即在个体、社会和“类”的三种根源中形成某种逻辑一致性的“实践智慧”的架构——我们称之为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见下图）——用以抗衡个体偶在性的“虚无”、社会多元化的“分裂”以及人的类生命本质的“异化”。



“实践智慧”的个体德性只有建立在与其社会根源或“类”根源的关联整体的基础上，才具备社会公共性的意义和人类普遍性的意义。有关实践智慧的德性论的历史经验或系统阐释，仍然值得我们关注。但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作为德性的实践智慧”是如何在西方占主导地位的哲学形而上学传统的遮蔽中再次被重新发掘并被赋予时代意义的。“实践智慧”的希腊经验与希腊城邦时代的城邦公民生活的历史境遇相关，它是在错综复杂的实践生活中，做出正确判断和良好行为的一种优秀的个人品质。^①人们可以在贵族时代对才智卓绝之士（有“实践智慧”并取得成功的人）的赞誉中辨识其不同于理论智慧的基本特征。它显然具有不同于理论智慧（或普遍性知识）的知识方面的旨趣，即不以对事物现象背后的永恒不变的本质的洞察和解释为目的，而以“活的好”与“做的好”的现实“践行”及其相关认知为目的。^②然而，“实践智慧”的优先性在当代德性伦理学复兴和当代实践哲学转向中的凸显，主要体现在对个人深思熟虑的行为最具有决定性并构成关键性决断之要件的一种指导“践行”的智慧能力。它被理解为是“历史蕴含的、共同生活团体养育成的能力，

①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讲到，德性的获得涉及习惯化和理性化，由此分为伦理德性和理智德性，或者称之为德性的“习性的向度”和德性的“理智的向度”。亚里士多德称实践德性的理智方面为 *phronēsis*。

② 一般说来，亚里士多德对“作为德性的实践智慧”的诠释，在西方哲学形而上学传统的历史展现中是一条被遮蔽的线索。虽然通过西塞罗、托马斯·阿奎那、马基雅维里等哲学家的论述得到“隐约”的延续；但总体上看，西方思想对事物永恒不变本质的探究，导向了一种侧重于从本体论思维方式或者知识论上说明或解释世界“是什么”的理论智慧（或称“哲学形而上学”），而实践智慧的丰富内涵在这一传统中则一直是隐蔽着的或未被系统地挖掘的状态。

用针对每一相对独特事件的适当方式充分究明其相对性的独特的关联脉络”。^① 这种灵活而务实的智慧能力，很难与详尽审度一切可能性后形成正确判断和做出恰当行动的实践能力相区别。因此，在“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中，即使从个体根源看，“实践智慧”作为一种德性也是与其社会性根源和人类性根源密不可分的：（1）它是个体性的人之理智延伸到人类实践诸领域的“触角”，是个人的一种实践理性能力。（2）它在形式方面的规定是将普遍原则和具体项目相结合，且必须同时认识普遍原则与个别事物。（3）“实践智慧”的德性养成不是一蹴而就或灵机一动的产物，而是在“践行”的实践性历事中历史地建构的，因而是在“共同生活团体”中养育成的一种“好习惯”或“好规范”，且作为“好习惯”或“好规范”而成为一种特殊的个人德性和实践品格。（4）这种特殊的个人德性和实践品格要达至的“实践之善”，就是实践的恰到好处，即为人们所称道的“中庸”或“中道”。（5）“实践智慧”对“实践之善”的目的论预设，不仅限于个体善，而是要扩及社会公共善和人类普遍善——在此，“实践智慧”的真谛在于：寻求社会公共善和人类普遍善就是寻求真正意义上的个体善。总之，作为个体德性的“实践智慧”，如果脱离了社会公共性根源和人类普遍性根源，就易于转变为一种“浅薄”的机巧或聪明，进而使个体德性的行为误入歧途。“实践智慧”只有在社会和人的类生命的根源性支持和充实中，才会在个体德性的意义上保持“厚道”，进而促进“智慧的实践”。

毫无疑问，从个体的根源产生出了以个体德性为轴线的“实践智慧”形态。然而，成就个体德性的理智，却是借助社会公共性本质和人的类生命本质的展现来完成的。德性伦理学的古典形态，采取了古典共同体主义的方案，是以“个人—城邦”关系中城邦总体伦理的前提性预设限定个体“实践智慧”的理智向度的。因此，古代德性伦理学视域中的“实践智慧”并不关注俗世生活中的常识道德，由于它关注的是古代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优秀或卓越，有“实践智慧”的人通常是指那些“成就伟业”或“言说伟辞”的杰出人物。“实践智慧”与政治权力的结合是一个饶有意味的话题。不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它后来都以某种方式进入到“通鉴”或“君主论”之类的王道政治的德性叙事。只是在公共领域的现代性转型以及现代社会的兴起后，“实践智慧”才成为常人道德中与个体幸福紧密相关的理智德性，并由此进入个体的理性化和社会的理性化的互动领域，成为一种经济人类型中的理性人（亚当·斯密）和现代人类型中的经济公民。有趣的是，“实践智慧”被当代现象学哲学家用来分析道德意识的根源。如舍勒的“伦常明察”（Sittliche Einsicht），海德格尔的“良知”，伽达默尔的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的理解

^① Charles W. Allen, “The Primacy of ‘Phronesis’: A Proposal for Avoiding Frustrating Tendencies in our Conceptions of Rationally,”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69, no. 3, 1989, p. 363.

样式，等等。由此，“实践智慧”关涉一种不同于科学理论（自然科学）的“明察”、“真理”和“知识”。我们看到，“实践智慧”的古典形态虽然意识到了“克己”或“知己”的审慎，但并不限于“成己”，它还有一个通向共同体或社会的通道，以及通向人类大同理想的轴向，因此“克己”才关联着“复礼”，而“知己”关联着“知物”，“成己”关联着“成物”。然而，这样的表述仍然建立在一种对人之“类生命”和“类存在”的神秘化的理解和诠释或者形而上学思辨的基础上。一旦神圣遭遇祛魅，“形而上学的思辨”被证明为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幻影”，那么，支撑古典模式下的“个体—共同体”的“解释循环”就会断裂，“实践智慧”在世俗世界中就会沿着实践理性的规范运用转换。

在“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中，社会维度的凸显是由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来推动的。“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伦理思维方式，它更多地表现为不同的个人或人与人之间得以参与公共领域之构建的结构性的行动品质，而不仅仅是个体行动者的德性。“实践智慧”从个体根源向社会根源的形态转换，在于对个体的某种前提预设：它从社会公共性及其“实践之善”出发，把对个人的尊重及其公共认可置于社会建构的优先位置；其背景条件则是通过高度分化的社会机制（劳动分工及其合作）将个体从传统的连续纽带（土地、家庭、家族、村落乃至民族国家）中分离出来，成为单子式的个体。这是现代社会重建的前提。个人在一种社会关系中进入规范化的关联整体或总体。一方面，个人德性的意义必须在社会层面获得公开说明或公共认可；另一方面，规范合理化的建构必然使单个的个人在与人的“类本质”的关联中获得社会意义。连接“个体善”和“普遍善”的“实践智慧”，需要从社会生活的根源上凸显规范合理化的重要性。

“实践智慧”的规范合理化的重点，既不在于个人行动者的高超技艺或创制，也不在于单纯地要求人们遵守规则或向规则表示教条化的服从，而是通过（1）接受差异的合法性；（2）向例外（或特殊情境）保持开放；（3）为某种不利处境或潜在风险预备矫正机制、纠偏方案和合适的社会行动，而使社会生活在一种关系性和关联性的“意义之构建”和“规范之调节”的功能展现中日益合理化。规范合法化总是受到“差异的合法性”、“例外情况”和“对不利处境（包括风险）的先行预案”等实践问题的挑战。这个挑战的本质是：规范普遍性命题及其应用必须建立在人类共同生活的最为深层的关联和依具体情境呈现的相互依存中。当代英国哲学家约瑟夫·拉兹把这种关联性和关系性的建立，理解为社会意义的根源，他称之为“依系关系”（attachments）的建立。个人德性只有在合适的“依系关系”中，比如对爱和友谊的“依系”或亲子关系，或人们同国家的关系中，进入一种规范合理化的社会行动，才会是一种社会意义的展现。“……没有了这些依系，生活就会没有意义。”^①“实

^① 约瑟夫·拉兹：《价值、尊重和依系》，蔡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2页。

“实践智慧”的应用类型在其社会根源上，尽管凸显了社会意义及其规范合理化的诉求，但也同时表明：对其普遍性的质疑，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它是保持或建立良好“依系关系”的关键。

首先，在社会根源上重提“技艺”和“实践智慧”之区分，不仅必要而且紧迫。“实践智慧”作为规范合理化的展开形态和实践样式，似乎在自然科学的应用中（尤其是在与之相关的技术的应用中）找到了希望。科学理性或技术理性被推广、效法和改铸成为一种实践理性。人们相信，以之为知识典范建立起来的制度和程序将会使社会变成一个知识社会，并在摸索中去发现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难题的最佳方案。然而，这一希望在现代技术的架构中，一再地落空。因此，重提“技艺”和“实践智慧”之区分的紧迫性在于，社会生活在规范化方面不能单纯由社会技艺或社会治理技术所构型，它必须同时具备“目的善”与“手段善”，以满足社会生活的技艺性和伦理性的双重实践目标，从而具备协调“善”（价值目的）与“正当”（方法路径）之关系的实践能力。当人们意识到全部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就需要进一步明了：社会生活作为一种关联整体，应将上述实践能力的智识类型和实践类型置于优先地位。

其次，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在两者之间进行反思沟通和流动的实践智慧类型，不再局限于个体德性的智慧学范畴，而是扩及社会交往实践之领域。理论活动自身作为一种实践方式和交往方式，不仅在科学知识范例下得到认可并得以施行，同时也在人文知识的范例下获得了某种试验性效应。每一种说明世界的理论都具有实践旨趣，都代表了一种现实的立场和价值，是一种理性多元论和人的多样性的聚集视点之一。每一种改变世界（包括维持现存世界）的主张，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到一项减税政策的理据，或者一项针对安乐死问题的权利法案的辩论，都涉及不同理论依据之间的协商模式之奠基。不仅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边界在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人文知识或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也愈来愈紧密。

最后，社会行动的意义及“公共善”的目标预设，旨在推动“实践智慧”在社会的维度将一种规范化诉求的伦理论辩凸显出来。不是“存在问题”，而是“行动问题”，使人们在一种伦理思维方式的层次上面临如下社会行为方面的规范性难题：在行动中，好的动机与好的行为结果、手段与目的的“因果链”存在断裂的可能，即一种道德的行为或正当的手段产生了不道德的结果或人们不想要欲求的目的或“善”，而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动机或不正当的手段可能会带来合道德的结果或人们想要欲求的目的或“善”。社会行动的意义及其公开展示因此面临尖锐的两难困境。“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伦理思维方式需要协调这种悖论处境或冲突局面。就更一般的意义而论，它是在“自我与他人”之间、“社群与社群”之间、“民族与国家”之间、“全球化与地方性”之间、“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之

间,寻求一种平衡或中道,并致力于在一个更为广阔的视野上进入理论与实践的沟通、说明世界与解释世界的沟通、目的与手段的沟通。从这个意义上看,“实践智慧”作为一种社会行动或规范合理化的形式,除了依系于个体根源,它更深地依系于一种人类性视野或人类的根源。如果没有了人类的视野,个人行动或社会行动中的许多问题就会被理解为较为肤浅的实践之“技艺”。

“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不能缺少“类”的维度。如果脱离人的“类”的根源,“实践智慧”便无法解决“个体德性的实践智慧”与“社会规范的实践智慧”之间的疏离或断裂。毫无疑问,实践活动中的理性能力(个体德性)和规范合理化要素(社会规范或制度合理性)构成了“智慧的实践”得以展现的两种主要的形态。从其相互区别的方面看,两者各有侧重但又缺一不可。从其相互转化的方面看,促进德性与规范的相互转换的力量来自它们的共同根源,即实践活动的人类性根源或人的类生活本源。所谓“化德性为规范”或者“化规范为德性”作为一种思辨形式的“实践智慧”命题,需要建立在两个前提基础上。第一,“德性”与“规范”的相对区分是必要的。它构成了人们理解实践智慧的一种伦理上的差异。当人们分别从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的各自根源上来理解实践智慧时,伦理上的差异会导向两种形态的实践智慧,即个体本位(作为德性)的实践智慧和社会本位(作为规范)的实践智慧。某种程度上,我们必须在个人的和公共的、个体的和集体的领域之间作出区分。从个体的根源看,在人与人的关联和沟通上,古老的德性当然还有效力。然而,从社会的根源看,社会作为一种相互需要的体系并不全然遵从德性的合理化,在人与其公共本性或普遍本质的关联和结合上,基于同意或认可形成的规范合理化总是被优先地予以强调。第二,“德性”与“规范”的相互转化是必然的。它构成了人们理解实践智慧的一种伦理的结合形式或者贯通形式。我们称之为“伦理思维方式”。当人们从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的双重根源上来理解“实践智慧”时,伦理的结合或者依系关系的贯通推动个人进入到与其公共本质的关联整体的合理性建构中。人的社会行动由此进入个体德性与社会规范的相互涵养和相互转化的正向循环过程之中。这一过程只有建立在人的类生命活动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合理的说明。换句话说,个人和他的类生命的联系作为一种伦理的构建,不是显现于人们孤立地看待道德自主或者伦理认同的实践推理的卓越方面,也不是抽象地谈论人性的内涵或人的本质规定,而是在人的本源生命活动中展示其社会意义,亦即在实践合理性基础上将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加以融合起来。实践的合理性基础是构成人之形象和人类本质的类生命之关键。

“类”的维度是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的基础性维度。传统德性论和现代规范论由于不能从人的类生命活动的角度看待德性的根源和规范性的根源,因而只是局限在“智慧学”进路上把“实践智慧”诠释为个体的理性能力或社会的合理化形式。它们或者过于强调个人的、心灵的理性能力而使得作为德性的实践似乎

不那么在意规范合理性的重要性，或者过于强调社会的、制度的合理化形式而使得作为规范的实践也似乎不那么看重个体德性的重要性。然而，“德性论”与“规范论”之争的历史表明，在目前的实践哲学以及“实践智慧”的研究中，不论是复兴德性论传统，还是重构现代规范论的恰当样式，都必须立足于二者共同的实践性根源——也就是立足于人的类生命本源。正是立足于“类”的维度及其实践合理性基础上的德性追求与规范建构，才使得人类理性具有了广泛的包容性：不同的理论取向及其解释世界的方式得以在实践、理解和行动的层面上统一起来，成为改变世界并使世界变得美好的理性能力和规范化力量。一种建设性的实践智慧总是存在着应对变化或多样性的相对稳固的一致性要素，它限定个体善以及社会公共善的方向，构建了一种总体性的趋向人类普遍善的实践合理性形式。

从“类”的根源或人类视界看，由于人类实践的规模及其效应愈来愈作为整体或总体而越出了单纯个体性和社会性的范畴，“实践智慧”就必须完成一种实质性的转换：从传统的“智慧学”进路扩展到“实践学”进路。在“实践学”进路中，“实践智慧”可以被定义为一种实践特性，它或是实践德性，或是实践规范，或是实践技能，或是实践推理模式，或者是关于个人、社会和人类的实践性品质。实践智慧的根本特征只有作为一种“实践”来理解，才能使其在“类”的根源上或“人类性”视角上容纳上述定义的异质性和多面性。这种“实践学”视角并不把某个特定的对象领域划归己有，而是关注人类本身对象化的总体。即是说，“实践学”着眼于作为人类本质力量对象化之总体性或普遍性的“智慧的实践”，它关注人类自身的行为，关注缓解或避免人类苦难以及谋求人类福祉的正确方法，旨在促进人类创造力的勃发、人类道德生命的成长和人类整体的繁荣昌盛。

在“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中，“类”的根源或人类视界作为“建设性实践智慧”的基础性维度，带来了“实践智慧”的形态重构：（1）把实践智慧定义为一种实践特性而非智慧特性，意味着其重点是要致力于打通“理论与实践”、“知识与道德”、“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之间的扞格。一切都在一种“实践学”视域中从人的实践本性或人的类生命本质的意义上获得新的诠释或新的理解。（2）从人的实践本性看，人不仅仅是单纯的思考者、洞察者、认识者，当人如此行动（思考、洞察或认识）时，更重要的事情是将人理解为在特定处境中行动的实践者。一种智慧的实践必定建立在对我们置身其中的人类处境有通盘考虑、审查和慎思明辨的基础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当然可以将“实践智慧”理解为“德性”或者“规范”，但它一定是显现于人类行动的文明特性、社会意义及其自我理解的“类”本质方面。（3）当人的创制活动扩展成为一种全面的技术统治，“类”的根源以一种独特的形式（甚至是异化或物化的形式）得以呈现，且变得日益清晰起来。它既是一种伦理视野的扩大，又是一种“建设性实践智慧”的形成。（4）一个审慎的行动者，或者说一个有“实践智慧”的人，不是在单一根源上，而是在“个体—社会—类”的不同的或

者复合的根源上，平衡各种不可通约之善，洞悉可取的行动方略，并以一种适当而适时的方式与他人互动协作。(5) 实践哲学的这一理想类型表明了一种责任的“新量级”。从“类”的根源上展现实践智慧，需要平衡此时此地的“我们”的所作所为与千千万万彼时彼地对此不曾有选择权的“他们”和子孙后代（包括非人类生命）的生活之间的紧张冲突。这需要以长远的、未来的和全球化的视野看待我们日常的、世俗化的实践性决断，蕴含其中的实践合理性以及实践普遍性能够为不受限制的解釋世界和改变世界的欲求提供一种责任导向。^①

三、实践智慧的“四重功能”

“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不是一个超稳定的结构，它总是在不断地变换中，具有不确定性或多变性的特点。人们面对不同的实践目的或实践问题，会突出其中某一维度的“实践智慧”功能。由于“实践智慧”是在不同层次上（个体—社会—“类”）沟通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解释世界与变革世界的智识活动，因此衡量或者计虑行为的动机与行为的后果便是其最大的一个特征。

从这一意义上，“实践智慧”在“个体—社会—类”的三维结构中必须考虑如下七大变量。(1) 环境的变量。“实践智慧”对环境的依存度非常高。当环境条件适宜时，一种品质，一个行动，或者一种生产方式变革的尝试，可能是一种符合“实践智慧”的品质、行动和变革。反之亦反。(2) 复杂性的变量。“实践智慧”处理的是人的问题、社会问题，存在着不可预见的风险或幸运。(3) 机遇的变量。“实践智慧”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决断时的时机往往稍纵即逝。(4) 文明悖反的变量。某些现代文明的“善行”可能会产生损害文明的后果，“实践智慧”需要考虑此类文明悖反的难题。(5) “手段—目的”推论的变量。“实践智慧”往往会遵循一种手段—目的的推理，人们可能会借助不道德的手段达到道德的目的从而使得“实践智慧”的目的维度变质。(6) “现实—理想”推论的变量。“实践智慧”往往必须在“现实—理想”之间做出选择，它可能会产生固执于理想而伤害了现实，或者过于现实而丧失了“理想”。(7) 蝴蝶效应的变量。大的灾难，或者对人的一生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往往产生于一个细微的或微小的改变，因而使得一切“实践智慧”的努力和筹划变成“一堆无用的热情”。

虽然当代哲学家对实践智慧的重视总是基于不同的理由，加之“实践智慧”的结构形态具有多变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但是，实践智慧的基本功能是从其三维结构的不同层次上获得理解和诠释的。大体上有如下四重功能：

^① 约纳斯：《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的实践》，张荣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27页。

1. 搁置理论。人们在处理环境变量时，要充分考虑普遍性理论与地方性知识、理论的一般性话语与具体项目难题、作为原则的理论论证与面向问题治理的具体事务，等等。“实践智慧”遵循的不变的定律或唯一原则是，在任何环境下都没有不变的定律或唯一的原则，因为对立的理论范式或解题原则（包括相互对立的伦理或道德）往往同时出现，引起观念之间的冲突。因此，通常情况下，“实践智慧”的困难在于：不是理论太少，而是太多；不是论理太弱，而是各种理论的“论理”主张都过于强大。为此，“实践智慧”在沟通理论与实践、说明世界与解释世界的一个安全性的策略是：搁置理论就是“搁置争议”。这是“实践智慧”应对环境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基本策略。它构成了作为“智慧的实践学”的“实践智慧”的起点——即通过搁置理论，实践智慧将重心从以“智慧关切”为根本目标的“实践的哲学”移向了以“实践关切”为根本目标的“智慧的实践学”。

由此，“实践智慧”包含了反抗理论的盲目性（教条性）和不合时宜的强制推行和应用的持续不断的斗争。每一种理论，尤其是以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类型呈现出来的理论，都有他的应用范围和界限，有其“理论效准”的时空限定。对理论的选择或甄别，必须以对理论的搁置为前提。“实践智慧”搁置理论的用意，并非不要理论智慧的引导，而是采取了对理论智慧的一种批判反思的审慎态度。它指向“实践”与“理论”的良性互动。“实践智慧”对理论的搁置，是以一种理论思维的前提批判，转换理论与实践互动沟通的原有模式，因而是在对理论行使中止判断时为实践领域的变革准备观念上的或者理论资源上的有利环境，以利于理论的优秀供给得以在权衡众理的批判审查中呈现。这是实践智慧作为理论智慧“管家”的意义之所在，它通过一种搁置理论的价值方式和行为方式以确保它的优化生产。

2. 变革观念。理论的重要作用是生产观念并用之于指导实践。实践智慧作为沟通理论与实践的中介，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搁置理论来保证理论的优秀供给。这表明，实践智慧在其三维结构框架下的一个综合功能是激发新观念的产生，以便使我们的实践更具智慧。例如，作为理论智慧之“管家”的实践智慧，在德性论框架下通过闲暇或思辨生活指向个人意义的重新发现，在规范论框架下通过表象化或公共生活指向社会意义的重建，在实践论框架下通过对象化或类生活指向人类意义的重新诠释。实践智慧的上述功能在不同根源上都会产生一种“观念变革”的实践效应。一方面，一切理论智慧唯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另一方面，“个体—社会—类”的意义系统并非是不可通约的，而是存在相互贯通的可能和途径——当条件具备或时机成熟时，个人意义的重新发现能够转化为社会意义的重建或人类意义的重新诠释；反之，社会意义的重建或人类意义的重新诠释亦会转化为个人意义的重新发现。实践智慧展现的“观念变革”，包含在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的不同的观念体系或范畴框架下走向一种融贯和

协调的实践学之内涵。

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以极其复杂的历史情境和现实诉求与观念的生产及其变革相联系。这将实践中的人们置于异常复杂的主观世界和主体间世界的困扰之中。实践问题的要害在于，个体德性论框架下的实践总是向更大范围和更为复杂的世界开放。譬如“我在耕地”的个体性的劳作或行动，只有纳入“我们从事农耕”的社会行为或“类生命”活动，它才会进入实践智慧之议题。因为，一个有实践智慧者的目标，不同于最大化直接目标者，他所关心的并非“当前之利益”（例如水手结伴航海是为赚钱），而是整个一生的利益，和“生活的整体利益”。^①因此，人类实践的复杂性的根源，往往不在外部自然世界的不可控制或人类社会的个别偶然事件的随机发生（当然这也是原因之一），而在于面对复杂的主观世界困扰或观念纷争时，我们如何“正人心”。尽管实践理性可以计虑得失、权衡动机、争取一种相对好的生活和好的事态，但是处理从个体、社会到人类不同层次的动机结构从来就不是简单的“考虑得好”或“计算的明白”的过程。作为“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它本身隐蔽着从个体主观动机，到社会认同，再到人的“类”意识或“类”生命的觉醒。这样一个观念变革的过程。

3. 造就社会。现代社会是一个建立在快速流动和分化基础上的社会。“实践智慧”从有助于形成共识、促进商谈、增进理解、协调冲突的意义上有助于社会行动的成功与美好，也有助于每一个社会成员能够最大限度地分享它的成功和美好。这是实践智慧作为“智慧的实践”的社会功能的体现。它最为典型地体现在合理性模式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应用。“实践智慧”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其一，在对社会世界的技术统治日益泛滥的今天，它前所未有地突出了在增进社会活力、提升社会质量、改善社会生活方面实践的人文知识所具有自然科学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二，有“实践智慧”的人，在现代社会中的德性展现与在传统社会中的德性展现有着实质性的不同。这种展现有助于理性的平等的人，以一种适宜的思想方式处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部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冲突，从而在个人幸福的寻求方面更多地加入社会性的因素和人类性的因素。

“实践智慧”要在社会建构层面发挥其功能，当然不能回避“韦伯论题”的重要性。即如何应对现代社会的“诸神之战”或价值体系的冲突？我们是否能够设想一种“实践智慧”的解题模式，以利于相互竞争的价值体系、道德主张或者带来麻烦的“诸神之争”以一种合理的、为人们一致认可的方式得到妥善的解决？在现代社会，价值体系的对立或纷争似乎不可消除。“造就社会”的问题以如下方式被提了出来：现代世界的“祛魅”导致的一个后果是，被现代理性驱逐的“诸神”并没有谢幕退场，他们总是以相互对立的、不可调和的价值体系的形式出现——社会在诸神

^① 参见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p.154.

大战的弥漫硝烟中分裂成“碎片”——于是，社会领域的兴起伴随着一个重大的实践哲学的课题：“实践智慧”的实践特性必须在“造就社会”的意义上展现其“周旋于世间”并“擅长于周旋”的功能优势。

4. 涵养人性。人的聪明才智和理性能力，在今天已经发展到从干预外部自然到干预人自身的生命存在，人类的科学技术也发展到开始涉足星际航行并登陆火星。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引发了机器智能主体是否会取代人类主体的深层担忧。因此，人类似乎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更为紧迫地面对如此质询：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中，人的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是否因此变得更美好？现代文明是否有能力兑现它在启蒙形式中的乐观主义承诺？人的“类”能力作为人的本源性生活活动的一种展现，作为人的自由生命形式，在今天产生出来一种从生物层面、基因层面到意识或精神层面对“自由”的全面干预。“涵养人性”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为艰巨而迫切。人们今天已经意识到，在没有更好的或者最好的解题方案的时候，应当致力于避免最坏的结果。底线道德的提出似乎是基于这样一种“实践智慧”的考虑：为了避免最坏的结果，我们需要在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上获得认同，达成共识。从人的“类”能力所具有的文明的“反噬”效力看，一种最坏的结果似乎以各种形式隐匿在现代文明的深处：这就是，以“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非人化”，以“文明”的方式表现出来的“野蛮”，以“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分裂”。因此，实践智慧的本源性功能就是人之人性的涵养。

从这一意义上看，文明在“类”的尺度上如何将“实践智慧”转换成为“智慧的实践”，从来就不是通过构造某种“体系化的总体”所能完成的。人类解放只能被理解为在关涉文明的“形态化整体”的意义上才能获得其实践智慧的功能。这种“形态化整体”，在个体根源上表现为关切个人的“整个一生的利益”的德性追求；在社会根源上表现为关切社会的“生活整体的利益”的规范建构；在“类”的根源上表现为关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筹划。以“形态化的整体”为目的的善的实践智慧，它所推进的“智慧的实践”就是一个不断地“涵养人性”的形态过程。

结 论

综上所述，“实践智慧”在今天受到当代学者的广泛关注，与“实践智慧”重点关注个人幸福、社会正义和人类事务的改善不无关系。当代实践哲学的复兴，是由实践之“善”的时代境况出发，对哲学史上被遮蔽的“实践智慧”传统资源的重新理解和当代解读。它除了在学理方面指引并开启了“实践智慧”的后形而上学的哲学图景，在现实方面也指引并开启了与现代科学技术展现的“对世界进行全面宰制”

迥然不同的人文知识类型。从这一意义上看，当代实践哲学的复兴，虽然大都借助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理论资源，但“实践智慧”探究的语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当然，“实践智慧”问题在引发后形而上学哲学图景和后现代“万花筒”式的异质性想象方面，也产生了某种愈来愈令人忧虑的情形。“实践智慧”对于处理偶然性、变易性、包容性，并周旋于一个日益碎片化的世界方面，似乎独擅胜场。“实践智慧”的后现代复兴，大致采取了以实践智慧来拒斥宏大叙事的思路，以至于丧失了其沟通理论与实践、普遍性与特殊性、说明世界与改变世界的能力。应该看到，“实践智慧”的后现代“图谋”虽然在致力于侦察既定社会秩序中的各种歧见和裂隙方面，显示出某种敏锐的批判锋芒，因而提供了用于分析和批判西方启蒙现代性谋划的诸多视角。然而，不可不察的是，它同时也带来了对实践之善的扭曲的或者变形的理解。由于它过多地鼓励一种“灵活性”、“变通性”或强调对特殊情境的关注，因而使“实践智慧”面临沦落为各种聪明、机巧、修辞乃至游戏之代名词的危险，成为漫无目的的工具性或技艺性的展现。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必须回到个人行动者、社会行动者和人类行动者在实践根源上之内在一致的“实践学”进路上，从“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出发，尝试为一种“建设性实践智慧类型”进行正本清源的工作。

我们必须回到“实践智慧”的自身目的，亦即“实践之善”的根源。从一种现实的意义上来讲，“实践智慧”无疑趋向一种“智慧的实践”。但是，如果没有一种“实践的合理性”赋予人类实践以“实践智慧”，人们又如何平衡各式各样的“修辞”、“机巧”、“权宜之计”等可能会造成的对人类实践的损害呢？这问题要求我们从“实践智慧”的三个根源——个体性、社会性和人类性的根源及其内在关联出发，看待“实践智慧”的结构和功能。

“实践智慧”有它的根源。如果脱离其根源，对之施行一种工具性的使用，就会遭遇败坏的命运。“实践智慧”的根源总体上表现为“践行”。此即人类自身的行为，亦即“实践智慧”的实践性根源。它既是人关联自我心灵状态之改善的个体德性层面的“践行”，又是人关联与他人共在或相与状态（共同体或社会）之改善的社会规范层面的“践行”，且在一种至为基础或前提的意义上更是人关联其“类”生命存在本质状态之改善的实践合理性层面的“践行”。因而，“实践智慧”作为“践行”有三个根源，即个体的根源、社会的根源和“类”的根源。我们虽然可以区分不同的层次或不同的问题域对这三个根源进行分门别类地研究，但它们实际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从逻辑结构看，“实践智慧”作为一种沟通理论与实践、价值与事实、手段与目的的“践行”，透过实践之善的预设，在根源上呈现出“个体—社会—类”三位一体的结构。这构成了“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

“实践智慧”预设了三种理想类型：个体德性（有实践智慧的人）、社会规范（良序社会）、人类解放（自由人的联合体）。“实践智慧”的自身目的，在这种理想

类型中展现为三种理解类型：德性论、规范论、实践论。它们分别关涉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三大目标。反过来说，这三大目标，作为不同层次的“实践之善”，指引着没有普遍原则可循的应用类型，这要求人们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去探索或摸索。每一个目标的达成，既无成功的先例可以效法（即使有也只可作为借鉴而不能照搬），也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可以照套。但是，这并不是说理论或知识在这里全无用处，而是说“实践智慧”设定了对待理论和知识的审慎的态度。从这里产生了如下两类问题：我们如何看待实践型人文知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我们如何衡量理想类型和现实类型、理论类型与实践类型、普遍物与个别物之间的断裂及其相互沟通的“实践智慧”策略。

“实践智慧”作为一种通往理想类型的现实“践行”，面临诸多困境：丧失理想，或者为诸种理想之间的冲突所淹没；沦为技术的展现形式；被还原为一种严格科学的完备理论的应用；成为“后现代”的游戏工具，等等——均是其所遭遇的困境之表征。然而，困境同时预示着出路。“实践智慧”的出路在于“智慧的实践”。它必须着眼于实践之善，回归个人幸福和社会发展，关切人类解放，以彰显其“搁置理论、变革观念、造就社会和涵养人性”的建设性功能。实践智慧在“使世界变得美好”的意义上，戮力于推进“智慧的实践”。它以“实践智慧”成全“智慧的实践”，又复以“智慧的实践”反证“实践智慧”。

〔责任编辑：莫 斌 责任编审：柯锦华〕

ABSTRACTS

(1) Practical Wisdom and the Practice of Wisdom

Tian Haiping • 4 •

Practical wisdom is a general concern to contemporary scholars, one not unrelated to its focus on personal happiness, social justic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affairs. The focus of practical wisdom is not on explaining what things are, but on exploring such rational judgments and value concerns as “what to do” or “how to do it.” It stresses the outstanding application of practical reason and gives priority to the rational practice of “changing the world.” Given this philosophical program, the form assumed by practical wisdom defines the direction for “changing the world” through its conformity to man’s human nature, social nature and subject needs. Practical wisdom strives to promote “the practice of wisdom” in the sense of “making the world a better place.” Its four functions of “shelving theory, transforming ideas, creating society, and cultivating human nature” relate to personal happiness, societal development and the liberation of mankind.

(2) Public Reason and the Normative Character of Interpretation

Han Donghui • 26 •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gress towards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Its understanding of rationality focuses on commonality, practicality and normativity, with a stress on the normative dimension highlighted in historical culture and social practice.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critique of reason represents the enrichment and expansion of reason. However, it faces the problem of curtailing the excessive expansion of pure reason without falling into the swamp of relativism. This requires that we grasp the hermeneutic situation in terms of context, facts, rules and perspectives, which allows us to escape from the dilemma of perspectivism. Public hermeneutics based on public reason offers a promising pathway, founded as it i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rational self-criticism. It is based on the activity of public reason; consequently, its commonality is opened up and its normative nature clarified. Public hermeneutics should have a clear expressive form, true cognitive meaning, and the value of self-reflective understanding. The substantive combination of commonality and normativity enables public hermeneutics to fully demonstrate the spirit and force of the argumentation and truth-telling of public reason.

• 205 •